

天津市菜市场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_E8_c80_304141.htm 津政令第121号 天津市菜市场治理办法 《天津市菜市场治理办法》已于2007年8月13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市长 戴相龙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天津市菜市场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菜市场建设，规范菜市场经营治理，保障市场供给，方便群众生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市内六区及其他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区域内投资建设、经营治理菜市场以及在菜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地区，其菜市场的建设、经营和治理，由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菜市场，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建设，进行果蔬、油、禽蛋、肉类、水产等农副产品及加工食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第四条 菜市场建设治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规范治理、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菜市场建设和治理的领导，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保障菜市场健康发展。对投资建设和经营菜市场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六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菜市场建设的组织推动、协调指导和监督治理。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菜市场建设的组织落实和监督治理。工商行政治理部门负责市场交易秩序的监督治理，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商业欺诈和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城市治理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菜市场周边地区乱摆乱卖等违法行为进行清理。公安、市容、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卫生、质监、环保等行政治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全市菜市场布局规划由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菜市场布局规划原则上每5年修编一次。有非凡情况需临时修改的，应当按原程序报批。

第八条 编制菜市场布局规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理布局。菜市场规模、位置应与居住人口、地域范围相适应。（二）便民利民。菜市场配置应方便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三）协调发展。菜市场布局应与其他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

第九条 菜市场一般按照每万人1000至1500平方米、服务半径1000至1500米的标准规划建设。

第十条 规划部门审批新建居民区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本市菜市场布局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明确菜市场的位置和面积。菜市场位置和面积一经确定，应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十一条 现有居民区未达到本市菜市场规划要求的，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规划要求组织改建、补建菜市场。

第十二条 开办菜市场应当设立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领取营业执照后10日内，应当向所在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菜市场备案登记。

第十三条 新建菜市场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符合本市菜市场建设标准的，可享受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给予的优惠扶持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本市菜市场建设标准由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菜市场应当在建成

后6个月内开业经营。无法按时开业或无力继续经营的，应当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以成本价收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菜市场转作他用。

第十五条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与场内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对自产自销初级农产品的经营者，可以在菜市场内划定一定区域，答应其临时入场经营。

第十六条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菜市场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登记、不合格食品退市等食品安全治理制度及卫生、消防、环保等其他治理制度，并配备相应的治理服务人员。对场内经营者违法经营或者违反菜市场治理制度的，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十七条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对场内经营者进行经营资格审查，明确和落实场内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治理责任，并建立治理档案。对粮油、禽蛋、肉类、水产等重点监查食品，可以采取“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协议准入方式入场经营。国家和本市对活禽活畜屠宰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门的检测设备或者委托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果蔬等主要农副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可以在场内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负责督促场内经营者对主要经营商品货源进行登记，登记记录应保留3个月以上。登记内容包括：（一）商品品名、品种、规格、数量、商标；（二）种植、养殖及捕捞的初级农产品来源、品种、数量；（三）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生产、经营者获得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许可情况；（五）其他需要登记的内容。

第十九条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在明显位置公示相关行政治理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

的电话、地址。第二十条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负责受理消费者对场内经营者的投诉，并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公示。第二十一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菜市场治理制度，遵守协议、老实守信、合法经营、文明服务。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治理部门和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行为，提供良好服务。对必要的执法检查应当采取联合、集中等方式进行。第二十三条 对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和场内经营者在菜市场经营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予以免收，但涉及食品安全、人身健康的除外。第二十四条 税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委托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向场内经营者代征税款。场内经营者应当依法纳税。第二十五条 监察、价格、财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制止并及时查处对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及场内经营者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等行为，对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和场内经营者的投诉，及时予以处理。第二十六条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场内经营者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由有关行政治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菜市场转作他用的，由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追缴有关补贴资金。第二十八条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相关治理职责的，由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取消对其菜市场的认定，追缴有关补贴资金。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的菜市场，应按照规定完善相关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